**巴彦淖尔市医院初效、中效、亚高效、回风及排风网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

## 采购单位名称：巴彦淖尔市医院

**项目编号：BSYY-2024-0005**

**2024年10月22日**

**目 录**

1. **竞争性谈判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巴彦淖尔市医院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采购巴彦淖尔市医院初效、中效、亚高效、回风及排风网采购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项目概况**
2.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巴彦淖尔市医院初效、中效、亚高效、回风及排风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SYY-2024-0005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 | 初效、中效、亚高效、回风及排风网采购项目 | 1（批） | 详见招标文件 | 108000 |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用中国截图等）；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获取**

时间：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巴彦淖尔市医院官网

方式：巴彦淖尔市医院官网下载

四、**报名文件提交**

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18时00分

地点：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乌兰布和路98号

报名方式：报名资料纸质版送达至巴彦淖尔市医院门诊楼4楼招标采购办公室

1. **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4日15时30分

地点：巴彦淖尔市医院门诊楼4楼1号会议室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巴彦淖尔市医院招标采购办公室

地址：临河区乌兰布和路98号

联系方式：1760478856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1包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3 | 评审方法 |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4 | 开启方式 | 现场开标 |
| 5 | 评审方式 | 现场评标 |
| 6 | 获取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不需缴纳 |
| 8 |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 无需上传 |
| 9 | 响应文件数量 | 提供加盖公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1正2副，电子版U盘1份，响应文件应按下述规定装订：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顺序牢固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2）响应文件必须保证字迹图片等均清晰完整，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U盘包括完整的响应文件。  注：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确定是否分册，若分册，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载明“共几册第几册”，书脊无要求 |
| 1  0 | 成交人确定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  1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
| 1  6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不面向中小企业 |
| 1  7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3家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18 | 报价形式 | 总价 |
| 1  9 | 其他 | 兼投不兼中  原件：本项目开标时不需携带原件，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一经查实弄虚作假，废除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密封：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章。  封套上注明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原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二.、说明**

## **1.总则**

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2.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各参与方

3.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采购人特指巴彦淖尔市医院。

3.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3“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3.4“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4.合格的供应商

4.1符合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5.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5.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6.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三、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巴彦淖尔市医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3个工作日 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四、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报价

*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施工、服务、专用工具、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4.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 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 **开启**
   1. 程序
2. 宣布纪律；
3. 宣布相关人员；
4. 工作人员对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拆封，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6. 开启结束。
   1.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评审

详见第五章

## 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巴彦淖尔市官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将在巴彦淖尔市医院官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 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到代理公司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 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1. 采购人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 暂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投诉

* 1. 质疑人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包括1.巴彦淖尔市医院初效、中效、亚高效、回风及排风网采购项目。

###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巴彦淖尔市医院初效、中效、亚高效、回风及排风网采购）

### 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巴彦淖尔市医院 |
| 付款方式 | 1期：验收合格付款100%。 |
| 验收要求 | 1期；按照验收单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  **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  **位** | **数**  **量** | **分项预算单**  **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 **面向对**  **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技术**  **要求** |
| 1 |  |  | 初效、中效、亚高效、回风及排风网采购 | 批 | 1.0  000 | 108000 | 108000 | 否 |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详见附  表一 |

**附表一：**初效、中效、亚高效、回风及排风网采购 **是否允许进口：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  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清单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
| 初效、中效、亚高效、回风及排风网采购清单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 1 | 初效过滤器 | 592\*492\*10 | 块 | 70 |
| 2 | 初效过滤器 | 592\*290\*10 | 块 | 40 |
| 3 | 初效过滤器 | 592\*290\*46 | 块 | 80 |
| 4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46 | 块 | 80 |
| 5 | 初效过滤器 | 592\*290\*95 | 块 | 6 |
| 6 | 初效过滤器 | 592\*592\*95 | 块 | 12 |
| 7 | 初效过滤器 | 730\*525\*46 | 块 | 3 |
| 8 | 初效过滤器 | 680\*430\*46 | 块 | 4 |
| 9 | 中效过滤器 | 592\*290\*381 | 组 | 100 |
| 10 | 中效过滤器 | 592\*492\*381 | 组 | 80 |
| 11 | 中效过滤器 | 592\*592\*381 | 组 | 90 |
| 12 | 中效过滤器 | 730\*515\*200 | 组 | 6 |
| 13 | 亚高效过滤器 | 592\*490\*292 | 台 | 6 |
| 14 | 亚高效过滤器 | 592\*287\*292 | 台 | 9 |
| 15 | 排风过滤器 | 340\*340\*60 | 块 | 28 |
| 16 | 排风过滤器 | 290\*290\*96 | 块 | 18 |
| 17 | 排风过滤器 | 580\*290\*96 | 块 | 2 |
| 18 | 排风过滤器 | 336\*286\*46 | 块 | 6 |
| 19 | 排风过滤器 | 305\*255\*10 | 块 | 2 |
| 20 | 排风过滤器 | 355\*355\*10 | 块 | 2 |
| 21 | 排风过滤器 | 257\*180\*10 | 块 | 6 |
| 22 | 回风网 | 555\*255\*10 | 块 | 6 |
| 23 | 回风网 | 265\*265\*10 | 块 | 6 |
| 24 | 回风网 | 830\*280\*10 | 块 | 76 |
| 25 | 回风网 | 1030\*280\*10 | 块 | 18 |
| 26 | 回风网 | 1180\*280\*10 | 块 | 1 |
| 27 | 回风网 | 500\*500\*10 | 块 | 110 |
| 28 | 回风网 | 355\*500\*10 | 块 | 17 |
| 29 | 回风网 | 245\*245\*10 | 块 | 3 |
| 30 | 回风网 | 655\*355\*10 | 块 | 16 |
| 31 | 回风网 | 550\*350\*10 | 块 | 14 |
| 32 | 回风网 | 810\*355\*10 | 块 | 5 |
| 33 | 回风网 | 355\*550\*10 | 块 | 17 |
| 34 | 回风网 | 475\*250\*10 | 块 | 14 |
| 备注： 1-8初效板式过滤器: 外框铝合金、喷塑内支架、阻燃化纤滤材、效率G4。 9-12中效袋式过滤器: 外框铝合金、抗菌抗病毒复合化纤滤材、效率F8。 13-14亚高效过滤器：塑料成型外框、抗菌滤材、效率H10。 15-21排风过滤器：外框铝合金、阻燃过滤棉镀锌网打折、效率G4。 22-34回风网过滤器：钢筋内支架、外包阻燃棉、效率G4。  提供合格证及检验合格报告等证明材料 | | | | |
|
|
|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 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审方法**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评审原则

*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

审。

* + 1. 具体评审事项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并按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 竞争性谈判小组

*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 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4. 确认或者制定竞争性谈判通知书；
5.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
6.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7.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8. 编写评审报告；
9. 告知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澄清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竞争性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 1. 竞争性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响应无效；
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 成交

评审结束后，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相关要求执行。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初效、中效、亚高效、回风及排风网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  **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 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

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初效、中效、亚高效、回风及排风网采购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近一年内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 机关 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近一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 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信用记录 |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

## 2.符合性审查

2.1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初效、中效、亚高效、回风及排风网采购

|  |  |
|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无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  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3.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 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 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 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 除。

**6.汇总、排序**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 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 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 购人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 谈判采购。

#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

1. **合同要求**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竞争性谈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 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备案。（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合同格式及内容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为 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合同组成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3. 双方以文字记述签署的补充条款、变更协议；
4. 信息安全保密合同书（适用于有保密合同的情形）；
5. 澄清文件及备忘录，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本项适用于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订立合同的情形）；

（6）乙方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如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政府采购信用查询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或短缺，在服务清单中并未列入而确属乙方提供服务范围中应该有的，或者是满足合同附件对合同执行要求所必须的技术服务、货物、附件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日内负责将所缺少的服务或货物及相关资料免费补齐。

本合同中的产品是指为实现合同目的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已列明货物、配件、软件及技术，或虽未列名但属实现合同目的所须的配件、软件及技术。

二、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或协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人工、物流、交通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或以合同附件形式提供详细服务清单等）

三、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

（三） 服务地点：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四、服务成果和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达成谈判、磋商、协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服务的监督和验收

1.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计划的执行情况、服务人员的专业资质、服务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过程验收工作，及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

2.在技术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成果的质量、功能实现情况、性能指标等。乙方应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和验收报告或相关资料文件等，供甲方审核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按比例扣除或全部扣除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小写） 元（大写）。

七、 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二） 付款条件：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1.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或全部款项，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应经济损失。

4.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或不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或不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的，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因处理纠纷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案件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等）

十二、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页）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服务清单》（如有）

2.《巴彦淖尔市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书》

3. 信用中国查询记录，政府采购信用查询记录（须盖章）

附件：

**巴彦淖尔市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协议书**

甲方（购方）：巴彦淖尔市医院

乙方（供方）：

为贯彻落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有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规定，进一步规范医药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医药购销行为，扎实推进内蒙古自治区医药产品的阳光采购工作，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落实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药政函[2014]163号）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有关文件精神，双方严格执行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基建工程、物品、计算机软件及耗材等招标采购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

二、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得派代表到医院以任何名义、形式推销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药品、试剂、计算机软件、耗材、物品等产品，不向医院任何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商业预付卡、会员卡等商业贿赂，不准在门诊、病区活动，做临床工作，一经发现，终止购销合同和其他一切业务活动。

五、乙方（厂商、经销商）不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提供出国（境）、旅游、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甲方任何工作人员不得借新设备、新医用耗材、新药品、新试剂等引进之际，索要、收受经销商（厂商）提供的回扣、物品等，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七、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进行处理。

九、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物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一式 份，甲执行 份、乙执 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

（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采购人 |  | | | |
| 使用人 |  | | | |
| 供应商 |  | | | |
| 验收依据 |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竞争性谈判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  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  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  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3.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 |
| 验收人员签字 |  | 年 | 月 |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  收时适用） |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 年 | 月 | 日 |
| 备注 |  | |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一、响应承诺书二、报价一览表三、分项报价表四、授权委托书

五、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十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十六、技术偏离表

十七、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十九、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二十、其他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 ，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通知书、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 总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竞争性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年 月 日

##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主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 |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 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五、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六、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1 |  | ★ | 1.1… |  |  |  |
|  | 1.2…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2.2… |  |  |  |
|  | … |  |  |  |

说明：

1. “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竞争性谈判通知书中的技术要求。
2. “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通知书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
3. “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 “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七、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按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1. “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八、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 十九、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二十、其他证明材料

1. 竞争性谈判通知书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